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僅為概要，本文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27年營運歷史。我們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源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分銷業務	241,941	85.6%	220,606	73.6%	243,075	66.1%	92,753	65.7%	96,287	56.7%
零售業務	40,617	14.4%	79,164	26.4%	124,903	33.9%	48,461	34.3%	73,432	43.3%
總計	282,558	100.0%	299,770	100.0%	367,978	100.0%	141,214	100.0%	169,719	100.0%

分銷業務

我們透過向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提供無縫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味覺糖」味覺糖糖果，均直接向日本品牌擁有人採購再主要分銷予香港零售商。

零售業務

我們持牌在香港成立及自營若干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包括我們的主要零售品牌「天仁茗茶」，根據行業報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收益計算在香港連鎖茶飲市場排行第一，佔據約24.3%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業務模式

分銷業務

我們向海外品牌擁有人或彼等的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產品。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涵蓋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飲品沖泡粉、肉乾產品、茶葉、麵條、鮮蛋及調味品等，均採購自日本、台灣、馬來西亞、阿根廷、中國、土耳其及英國等地。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我們的產品向範圍廣泛的客戶分銷及營銷，包括超市、藥房、便利店、百貨公司、麵包店、糕餅店及貿易公司等。

供應鏈解決方案

為吸引更多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及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亦於下文所詳述的分銷過程及程序中向其提供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解決方案：(i)一般包括安排進貨物流；(ii)根據相關香港食品安全及標籤法為產品重貼標籤；(iii)重新包裝產品以迎合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求；及(iv)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





分銷過程及程序


我們的一般分銷過程及程序(我們於當中提供上文詳述的供應鏈管理方案)包括：




- (a) 我們於香港市場正式推出產品前展開推出前營銷以確保產品廣泛分銷至香港消費者並受到其歡迎；
- (b) 我們對照本地規定檢查原料組成部分，並按合適的原料列表、到期日及食品營養資料貼食品標籤，以確保來自供應商的產品符合香港法律；
- (c) 為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將向供應商所採購的若干產品重新包裝為較小的包裝；
- (d) 我們跟蹤客戶訂單及維持充足水平的存貨，以確保有足夠庫存按時交付予客戶；及
- (e) 通過追蹤及報告向消費者所作產品的銷售情況，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並計劃其他營銷活動以推動銷售。

概 要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備製及／或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銷售特許予我們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38間由我們開設的自營零售店及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一間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特許於香港設立及經營數個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下文列載我們四個獲特許品牌，分別為「天仁茗茶」、「徹思叔叔」及「Hotel Chocolat」（於往績期間為零售業務貢獻收益）；及「九湯屋」（為於往績期間後獲特許及設立的新品牌，我們擬進一步擴張這一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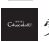
(a) 「天仁茗茶」

天仁茗茶為於一九五三年於台灣創辦的優質台灣茶飲品牌，零售店遍佈台灣、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加拿大、澳洲及北美洲。我們於香港的特許「天仁茗茶」零售店為我們零售業務下的最大收益貢獻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構成我們零售業務收益的約92.2%、90.6%、88.9%、86.4%及92.0%。我們主要於自營「天仁茗茶」零售店提供台式外賣茶品。我們所提供的飲品各色各樣，分為五個系列，即奶茶系列、經典茶系列、新鮮果汁茶系列、冰沙系列和冬季無咖啡因系列。我們亦於零售店提供其他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29間「天仁茗茶」零售店。

(b) 「徹思叔叔」



徹思叔叔為於一九八五年創辦於日本的知名日本芝士蛋糕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其零售店遍佈全球逾18個國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香港的特許「徹思叔叔」零售店為零售業務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約零、4.7%、7.5%、9.4%及4.7%。我們於零售店提供的產品包括芝士蛋糕、芝士撻及奶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間「徹思叔叔」零售店。

(c) 「Hotel Chocolat」

Hotel Chocolat為於一九九三年在英國創辦的英國朱古力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國擁有逾100間零售店。我們的特許「Hotel Chocolat」零售店乃新開設及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設立三間零售店。於零售店所提供的產品包括多種朱古力產品。

概 要

(d) 「九湯屋」

九湯屋為於二零一四年源自台灣的日式拉麵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其零售店位於台灣、中國及香港。我們於香港的特許「九湯屋」零售店乃我們於往績期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初次設立。我們於零售店所提供的產品包括日式拉麵及其他配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一間「九湯屋」零售店。


定價政策


我們分銷業務的定價政策視乎產品及客戶類別而不同。我們一般採納「成本溢價」定價政策，據此，我們按所分銷產品加不同利潤率設定目標價格。我們可向大量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更有利的條款。

零售業務的品牌擁有人通常就將於香港出售的產品的零售價提供建議，而我們則在考慮經營成本、現行市場趨勢以及我們位於香港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後，據此對我們的零售價格作出相應調整。我們須於釐定零售店將售賣的產品的價格後告知品牌擁有人。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超過130名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96.9百萬港元、91.0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52.5%、53.5%、59.8%及63.5%。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約55.8百萬港元、52.3百萬港元、75.5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30.2%、30.7%、37.4%及36.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各五大供應商確立超過六年的關係。詳情請見「業務—供應商」。

於一九九九年，我們開始分銷「味覺糖」糖果及糕餅產品到香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與UHA(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業務—分銷業務—主要品牌」。

我們亦與天仁茗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供應商)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特許協議。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業務—零售業務—「天仁茗茶」—來自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之特許」。

概 要

客戶

我們分銷業務的核心客戶可大致分類為：(i)連鎖超市；(ii)連鎖便利店；(iii)連鎖藥房；(iv)百貨公司；(v)貿易公司；及(vi)其他，而我們零售業務的客戶則為一般消費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為約152.9百萬港元、128.9百萬港元、148.2百萬港元及57.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的約54.1%、43.0%、40.3%及34.0%，且彼等各自貢獻不多於我們總銷售的30.0%。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所作總銷售分別為約75.2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94.0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的約26.6%、24.8%、25.5%及23.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確立超過11年的關係。詳情請見「業務－客戶」。

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即新台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銷售分別為約35.3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業務－客戶」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本集團銷售產品」。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高度分散。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市場競爭激烈、高度分散，市場上涵蓋各色各樣的業者。二零一六年有超過8,000名食品及飲料分銷商(不包括零售商)。據預測，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銷售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達463億港元及498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另一方面，香港的連鎖茶飲市場高度集中。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連鎖茶飲市場的三大業者佔總收益的約62.4%。我們的「天仁茗茶」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銷售收益約134.6百萬港元(不包括自茶葉產品及配件產生的收益)，市場份額為約24.3%，按總收益計算名列香港連鎖茶飲市場第一。

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有很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大致上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更多詳情於「風險因素」內闡述。下文載列若干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a)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依賴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供應製成品及原材料；
- (b) 我們依賴客戶將我們的分銷產品滲透入零售市場；
- (c) 我們若干具備重大議價能力的零售商佔我們分銷銷售重大比重；
- (d)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e) 由於我們經營零售業務的零售店所在的所有物業皆租賃而來，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與業主發生爭議，而倘若我們未能以商業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我們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f) 我們的表現依賴與我們員工的友好勞資關係，如若勞資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ACAC Investment(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ii)SCSC Holdings(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及(iii)CCST Investment(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各佔[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之時及之後終止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 要

雖然若干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周永江先生及其配偶陳清美女士和陳紹璋先生)於若干食品批發及／或零售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經考慮業務焦點、服務、產品、主要目標客戶及擁有權和營運的差異後，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彼等的業務有清楚的區分。為保護本集團，避免其於上市後面臨任何潛在競爭，主要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另外，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取決於我們各項競爭優勢的結合。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受惠於香港消費者不斷增加對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消費。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i) 我們提供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吸引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
- (ii) 我們擁有完善的客戶網絡，可於香港廣泛分銷產品；
- (iii) 我們在香港擁有高速增長的零售網絡，增長潛力龐大；
- (iv) 我們綜合及自營業務模式締造協同效益；
- (v) 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核證系統；及
- (vi) 我們聘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深厚的增長、領導及執行的往績記錄明證。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不斷膨脹的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份額，並繼續成為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積極參與者。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實現該目標：

- (i) 開設新門店及引入新零售品牌擴展零售業務；
- (ii) 透過擴大品牌／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分銷業務；
- (iii) 增加貨倉設施以擴大儲存容量；及
- (iv) 提升ERP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2,558	299,770	367,978	141,214	169,719
毛利	65,892	77,792	91,178	34,591	42,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50	21,151	28,260	7,672	6,610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487	25,551	34,712	44,021
流動資產	87,233	105,410	125,907	131,925
流動負債	62,682	78,719	97,225	105,984
流動資產淨值	24,551	26,691	28,682	25,941
總權益	43,976	52,077	63,327	69,937

選定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54	33,326	22,963	6,5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8)	(9,253)	(14,348)	(17,6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51)	(6,561)	(1,246)	(1,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75	17,512	7,369	(12,83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於該日
除息稅前純利率(%)	7.3	8.8	9.6	5.8
純利率(%)	4.8	6.6	7.4	3.7
股本回報率(%)	35.5	42.4	46.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2.8	15.1	17.0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14.8	26.0	25.3	17.5
流動比率(倍)	1.4	1.3	1.3	1.2
速動比率(倍)	1.1	1.1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12.1	111.3	119.0	109.8
負債權益比率(%)	83.4	53.4	59.8	63.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債務指銀行借款、租購合約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質)所不利影響。與[編纂]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和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預期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而其餘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計算)。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或%
開設新零售店	[編纂]或[編纂]
租賃及設立建築面積合共約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設施	[編纂]或[編纂]
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包括提升或安裝營運、資訊科技、會計及存貨系統	[編纂]或[編纂]
為分銷業務額外招攬三名市場推廣營業人員	[編纂]或[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或[編纂]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上市及[編纂]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的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11.0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董事擬於上市前向現任主要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約[15.0]百萬港元。該特別股息預計部分將透過利用我們所持八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其中五份當時的現金退保價值更替該等人壽保險合約形式結算，而其餘部分則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五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總值與現金退保價值相若，約為10.6百萬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進行，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擴充零售網絡，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設一間新「九湯屋」零售店，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設一間新「Hotel Chocolat」零售店。我們亦再訂立多五份租賃協議，以開設四間新「天仁茗茶」零售店及一間新「九湯屋」零售店，該等零售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束前開設。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大致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增加，令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費約[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確認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市值(附註)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計及「一股息」所披露本公司於上市前將予宣派並派付的約[15.0]百萬港元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